

大清會典

卷之五十三

禮部

儀制司

貢舉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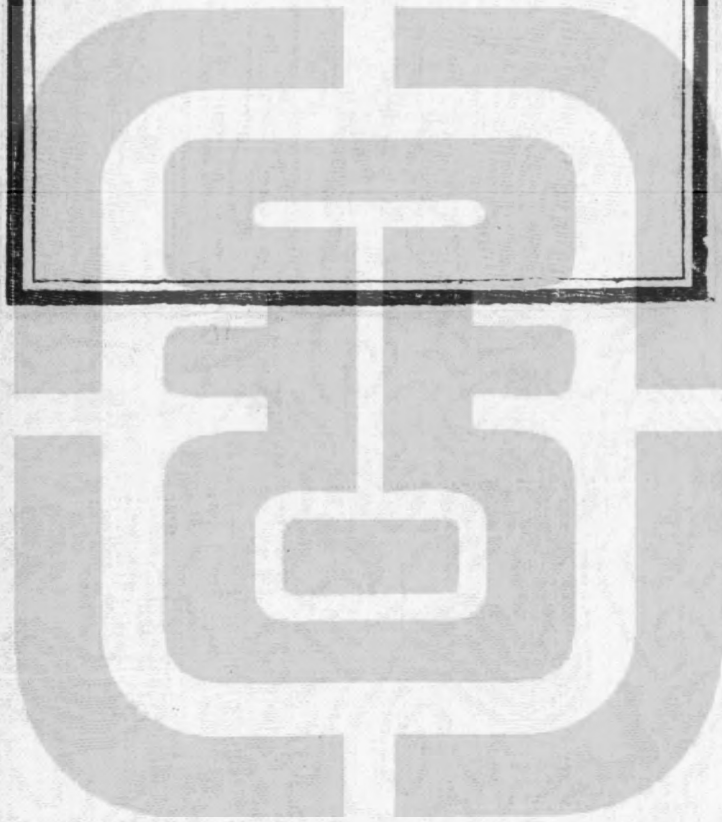
鄉試

會試

貢生

殿試

廷試



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三

禮部十四



貢舉二

鄉試

凡鄉試中額。順治二年題准。順天中式一百六十八名。內直隸生員。具字號。中一百十五名。北監生。皿字號。中四十八名。宣鎮。旦字號。中三名。遼學。奉天府學。夾字號。中二名。江南省中式一百六十三名。內南監生。皿字號。三十八名。浙江省中式一百七名。江西省中式一百十三名。湖廣省中式一百六名。福建省中式一百五名。河



南省中式九十四名。山東省中式九十名。內有孔顏

會孟四氏共編耳字號中二名。廣東省中式八十六名。四川省

中式八十四名。山西省中式七十九名。陝西省

中式七十九名。內寧夏丁字號中二名。甘肅聿字號中二名。廣西省

中式六十名。雲南省中式五十四名。貴州省中

式四十名。○罷南雍。裁監生中額。歸國子監。共

八十六名。增江南生員中額二十名。○河南鄉

試。孔裔用耳字號。中一名。○五年定。遼學生員。

每科額中舉人三名。○八年

恩詔。順天。江南。浙江。江西。福建。湖廣。加中十五名。易經

四名。詩經五名。書經三名。春秋二名。禮記一名。山東。山西。河南。陝西。廣

東。四川。加十名。易經三名。詩經三名。書經二名。春秋一名。禮記一名。廣西。

加五名。易經一名。詩經二名。書經一名。春秋禮記共一名。於二經卷內優者取之。○

裁江南生員中額二十名。○九年。

上幸學。加監生中額十五名。○十一年。

恩詔。順天。加中十名。易經三名。詩經三名。書經二名。春秋一名。禮記一名。江南。

浙江。江西。福建。湖廣。加中七名。易經二名。詩經二名。書經一名。

春秋一名。禮記一名。山東。山西。河南。陝西。廣東。四川。加中

五名。易經一名。詩經二名。書經一名。春秋禮記共一名。○十四年題准。

監生中額。照南北分卷。直隸八府。延慶保安二

州。遼東。宣府。山東。山西。河南。陝西。四川。廣西。編  
北。皿字號。江南。浙江。江西。湖廣。福建。廣東。編南  
皿字號。照應試生多寡數。分派中額。○又題准  
孔顏曾孟四氏子弟試卷。仍同編耳號。文優者

恩請取中二名。○十七年題准。鄉試中式。照舊額減

半。順天中一百五名。內直隸生員貝字號。中五  
十八名。南北監生皿字號。

中四十三名。宣鎮旦字號。中二名。江南中六十  
遼學奉天府學夾字號。中二名。

三名。浙江中五十四名。江西中五十七名。湖廣

中五十三名。福建中五十三名。河南中四十七

名。山東中四十六名。內有孔顏曾孟四氏。廣東  
共編耳字號。中二名。

中四十三名。四川中四十二名。山西中四十名。

陝西中四十名。內丁字號。聿字  
號。各中一名。廣西中三十名。

貴州中二十名。雲南初定。首舉鄉試。照舊額取

中。○康熙二年題准。雲南鄉試。照例減半。中二

恩請十七名。○八年

上幸學。加監生中額八名。又

恩詔。順天。江南。浙江。江西。福建。湖廣。加中十名。各經  
加中。

照順治十一年  
年順天例。山東。山西。河南。廣東。陝西。四川。加

中七名。易經二名。詩經二名。書經  
二名。春秋禮記共一名。雲南。貴州。廣

西。加中三名。易經一名。詩經一名。書  
經春秋禮記共一名。奉天府夾



字號。加一名。○十六年。特行鄉試。順天專差考  
試。山東。山西。陝西。會在河南考試。湖廣。江西。會  
在江南考試。福建。會在浙江考試。每科舉十五  
恩。名。取中一名。○二十年議准。增順天府生員鄉  
試。中額五名。○又  
恩。詔。加二十三年鄉試中額。大省十名。中省七名。小  
省三名。奉天一名。

凡考試官員。順治初定。題差考試官日期。雲南。  
貴州。四月初十日題。四川。廣東。廣西。福建。五月  
十二日題。浙江。江西。湖廣。六月十三日題。陝西。

江南。六月二十三日題。河南。七月十三日題。山  
東。山西。七月二十日題。順天。八月初四日題。○  
五年題准。直省正副主考官。令內院。吏部。禮部。  
公同考選。差往。其各省同考官。令該巡按提學。  
公同考選。派用。○八年題准。順天江南正副主  
考。浙江江西福建湖廣正主考。差翰林官八員。  
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副主考。山東正主考。差科  
臣五員。山東副主考。山西正副主考。河南陝西  
正主考。差光祿寺少卿一員。吏禮二部司官各  
二員。河南陝西副主考。四川廣東正副主考。廣

西雲南正主考。差戶兵刑工四部司官各二員。廣西雲南副主考。貴州正副主考。差行人二員。中書評事各一員。如光祿寺官或缺。以戶兵刑工四部司官充山西副主考。中書行人評事充廣東副主考。凡應差八員。總送十六員。應差五員。總送十員。禮部會同內院。擬定正陪。疏請簡命。其順天房考。聽禮部會同吏部選用。江南房考。聽提學會同巡按。及布按二司選用。務取潔守實學。每十員。用二十員。公同闡定。取充內簾房考。○十一年覆准。如光祿寺官或缺。應於太常

太僕二寺少卿內。取一員。充山西正主考。如光祿太常太僕三寺少卿俱缺。照八年例行。○十

諭。直省典試官員。各衙門堂官。慎選學行兼優者送

部。○又

諭。江南典試官。着照浙江一體題差。

改京爲省。不專用詞臣。

又定。停分房取士例。各經同考官。公閱公薦。增

命。不春秋禮記房考官。各一員。○十七年題准。直省

趁撰。正副主考。除會經典鄉試。及會試分房。不開外。

其現在各衙門應差各官。不開正陪。俱通列職



名題請各衙門應差各官。不開五部。其餘各衙門。欽點。五部主事。列會。與典職。結文會。結公。哀。不開。命下日。轉行兵部。各給郵符。刻期起行。不許淹留京邸。○又定。在京同考各官。除郎中不差外。吏部。取各部員外主事。中行評博。國子監科甲出身。官員。及近畿廉慎素著。科甲推知。開列職名。上。請。欽定。其守部進士。亦盡行開列。仰憑。

欽點。即日入闈。在外同考。各省督撫。公慎酌量。扣定日期。密行倍取。本省及鄰省。才望素著推知。或。

科甲教職。到省。即日公闈入闈。以絕弊竇。以上各同考官。先取甲科。如甲科不足。兼取鄉科。○康熙三年題准。鄉試正副主考。不必指定某衙門官。差往某省。各衙門應差官員職名。通行開列。題請。

欽點。○五年議准。各省鄉試同考官。以本省內進士舉人官員用。如不足。方於隣省聘取。○十一年題准。各省鄉試。內閣進士中書。與各衙門應差官員。一體開列題差。○凡正副主考同考。及執事等官。入場日。簪花筵。

宴。主考同考。給表裏。出場次日。簪花筵宴。○康熙十四年題准。出場次日。筵宴一次。餘俱停止。○二十三年題准。入場。出場。簪花筵宴。及入場。給表裏。俱照舊例行。凡入場官員。順治初定。順天。用監試御史二員。入場總理諸務。巡察御史二員。搜檢各生進場。係順天府咨呈都察院。都察院轉咨禮部。坐名題差。其外簾各官。共用十六員。於八府知縣教官內科甲出身者。由順天府尹行取題用。各省。用巡按御史為監臨官。○康熙二年題准。巡

按已經裁撤。用該巡撫監臨。其江南省。江寧鳳陽安徽三巡撫。挨取監臨。永著為例。他省○提調。例用布政司官二員。監試。用按察司官二員。

如布政司署理監臨事務。則以按察司充提調。守巡等道充監試。如按察司署理監臨事務。則以守巡等道充提調。監試。其印卷。收掌。受卷。彌封。謄錄。對讀等官。以府佐貳首領。并州縣正佐內。由正途出身各官選用。其巡綽。搜檢。供給等官。於衛弁雜職內取用。○三年題准。順天鄉試。停止御史坐名題請之例。通行開列。密題。



欽點。外簾各官亦與主考同考官通行開列。密題

欽點。○十一年議准。增監試滿御史二員。巡察滿御

史二員。○十八年議准。內簾用糾察滿漢御史

各一員。

凡順天府鄉試。禮部撥善書儒士六名。劄發順

天府。入場辦事。

凡各直省鄉試。取醫士一名。入場聽用。

凡副榜。順治初定。直省鄉試卷。有文理優長。限

於額數者。取作副榜。與正榜同發。○十一年題

准。鄉試副榜生員。照各省大小。量定名數。送監

充監生。順天二十名。漢軍五名。江南十二名。浙

江十名。江西十一名。湖廣十名。福建十名。山東

九名。山西八名。陝西八名。河南九名。四川八名。

廣東八名。廣西六名。其送監副榜。俱以前列名

數起送。其副榜前列。以文字優長為主。不拘經

房。仍將送監副榜。硃墨卷。一併解部磨勘。如有

冒濫。文字不通者。將考官一體糾參。永爲定例。

○康熙元年題准。鄉試停止。取中副榜。○十一

年議准。直省鄉試。仍取副榜。照舊例外。增滿洲

蒙古五名。雲南五名。貴州四名。

凡八旗鄉試。順治八年題准。滿洲蒙古漢軍生員。開科鄉試。於順天舉人定額外。取中滿洲五十名。蒙古二十名。漢軍五十名。各衙門無品筆帖式。亦同生員應試。其滿洲蒙古。或翻譯漢文一篇。或作滿文一篇。漢軍作漢文。第一場。四書文二篇。經文一篇。如未通經者。作四書文三篇。第二場。論一篇。第三場。策一道。至次科。第一場。四書文三篇。經文二篇。第二場。論一篇。判五條。第三場。策三道。已後應試。俱照漢人例行。其滿洲蒙古生員筆帖式。同列一榜。不論滿洲蒙古。

取文字優者為第一名。漢軍生員筆帖式。漢生員監生。同一榜。不論漢軍漢人。亦不論生員監生。取文字優者為第一名。其餘名次。俱以文字高下為前後。會試。殿試。俱照此例。其

進呈試錄。兩榜士子。及考試等官姓名。一體開列。題名錄。滿洲蒙古一本。漢軍漢生監一本。○十三年。減定鄉試中額。滿洲中四十名。蒙古中十五名。漢軍中四十名。○十四年。停止八旗考試。

○康熙二年。滿洲蒙古漢軍生員。俱准鄉試。中式者送吏部錄



備用。不中者革去生員。○八年題准。八旗復行鄉試。滿洲蒙古編滿字號。取中十名。漢軍編合字號。取中十名。○十五年。停止八旗考試。八旗

**會試**

凡會試中額。順治三年。初行會試。取中四百名。四年。再行會試。取中三百名。其應試舉人。憑文取中。不分南北中卷。六年會試。取中四百名。○八年

恩詔。會試。照三年例。取中四百名。南卷取中二百三

十三名。

浙江。江西。福建。湖廣。廣東五省。江寧。蘇州。松江。常州。鎮江。徽州。寧國。池州。太平。

淮安。揚州十一府。廣德一州。北卷取中一百五十三名。山東。河南。陝西四省。順天。永平。保定。河間。真定。順德。廣平。大名八府。延慶。保安二州。奉天。遼東。大寧。萬全等處。中卷取中一十四名。四川。廣西。雲南。貴州三府。徐。滁。和。三州。○十二年議准。止分南北卷。其中卷

安慶。廬州。鳳陽三府。滁和徐三州。鄉試原係江南省中式。歸併南卷。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四省。歸併北卷。每科臨場。照應試舉人多寡。隨時分派。南北中額。不必預定。南北名數分卷。○又定。場後中式。硃卷。分發房考。各散本房諸生。謄寫。限五日繳還禮部。○十五年題准。會試額數減

半。每科取中進士一百五十名。○十六年。雲貴蕩平。再行會試。增額三百五十名。○十八年。恩詔。會試中式。照丙戌科。增額四百名。仍分南北中卷。照應試舉人多寡。隨時定額。○康熙九年。會試。加中額三百名。○十五年。恩詔。加中四十六名。○又議准。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。照順治十二年例。暫歸北卷。廬州鳳陽安慶三府。滁和徐三州。暫歸南卷。其南北卷中式數目。仍照卷數多寡取中。不預定南北名數。○二十四年。議准。仍照舊例。分南北中卷。

凡主考官。順治三年定。會試屆期。禮部開列。內院大學士。學士。六部尚書。侍郎。都察院堂官職名。題請

簡用。

凡同考官。順治三年定。同考官二十員。內用翰林院官十二員。六科官四員。吏部司官一員。禮部司官一員。兵部司官一員。戶刑工三部司官。每科輪用一員。各該衙門。推舉資俸優深。才望素著者。送內院裁定。入闈閱卷。○十四年。停分房取士之例。各經同考官。公閱公薦。增閱春秋



禮記官各一員。○十五年。令應開送同考各衙門。除曾經直省典試。及會試分房。不開外。其見在各官。臨期密開職名。移送禮部。題請

欽點

凡正副主考同考。及執事等官。二月初六日。於

午門前行禮出。赴禮部簪花筵宴。主考同考。給與

綵緞表裏

主考二表裏。同考一表裏。

出場次日行禮。簪花筵

宴。○康熙三年題准。

命下日。即入場。停止行禮筵宴。○九年。復行禮筵宴。

○十四年題准。出場次日。考試官。並各舉人。照

常行禮。筵宴一次。餘俱停止。○二十三年題准。

入場出場。簪花筵宴。及入場給表裏。俱照舊例

舉行。

凡入場官員。順治三年定。

命禮部堂官一員。充知貢舉。禮部司官二員。充正副

提調。其監試御史二員。巡察御史二員。俱坐名

題遣。○十二年。增滿監試御史二員。滿巡察御

史二員。其受卷。彌封。謄錄。對讀。監門等官。俱由

內院。中書科。國子監。光祿寺。上林苑。順天府。京

衛等衙門官取用。其巡綽官。用京衛守備。千總

等弁。供給所用。禮部司官。俱預行各該衙門。開送。坐名。派定執事。屆期具題。○康熙三年題准。監試御史。巡察御史。停其坐名題請。通行開列。

密請

欽點。其內外簾執事等官。禮部將應送各官。盡行開

命。數列。與正副考官等。一併題請。官二員。文五員。

欽定。○十一年議准。監試巡察。仍增滿漢御史各二員。

○十八年議准。內簾用糾察滿漢御史各一員。

凡考試等官入院。禮部行文太醫院。取醫官一

員。送貢院聽用。

凡貢院號房書寫牌面。及內簾寫題填榜。例取善書儒士八名。送貢院聽用。

凡貢院需用物件。例由工部備辦。康熙十年。錢

糧歸併戶部。工部將承辦過會場器皿旗牌等

項。題交順天府收貯。遇會試時。禮部行文順天

府取用。

凡會試供給。及匠作人夫。并置辦筆墨等項。禮

部咨取戶部銀五百兩。交提調官酌量支發。餘

銀繳回戶部。

凡空白試卷。康熙十八年議准。鄉會試。順天府



預備空白試卷十本。交監試御史。遇有遺失錯污等項。查明給發補換。

凡起送。順治八年題准。新舊舉人。直隸。限十二月起送。山東。山西。河南。陝西。限十一月起送。江南。浙江。江西。湖廣。限十月起送。福建。廣東。廣西。四川。限九月起送。如司府稽延違限。聽禮部查叅。○康熙三年題准。舉人考授內閣中書。及現任者。俱准會試。○五年題准。直隸舉人。責成順天等府起送。各省舉人。責成該布政司起送。除欠糧緣事。已經革黜。及現在議處未結。與罰科

丁憂患病等項。確察不送外。其應會試舉人。於會試年前。詳察造冊。限十一月內送部。舉人等仍逐名給文。於會試年前。十一月初一日起。至會試年正月初十日止。赴部投文。如過期投文者。不准收試。該地方官不照定限送部。并遲悞給文者。禮部指名題叅。○九年議准。會試關係取賢大典。展限於二月初一日以內投文。准其

會試。

凡會試下第舉人。例給路引。以便下科起文會試。發榜後。禮部卽劄行順天府。并發直省點名

原冊令照例逐名給發。凡就教。順治九年題准。舉人願就教職者。不拘科分。禮部查明具題。同貢生一體。

廷試。○十五年題准。會試三科舉人。方准就教。○康熙七年題准。舉人教官。仍准會試。○二十三年議准。雲南舉人。願就教職者。就本省考試。試卷解送禮部。閱定次序。移送吏部補授。凡副榜。順治初定。舉人中副榜者。免其日試。至廷試。禮部卽咨送吏部授職。○康熙三年題准。停止會試副榜。

凡八旗會試。順治九年。初行會試。於進士定額外。取中滿洲進士二十五名。蒙古進士十名。漢軍進士二十五名。各衙門他赤。哈。哈。番。筆。帖。式。哈。番。亦同舉人會試。如滿洲蒙古內。有通漢文者。翻譯漢文一篇。未通漢文者。作滿文二篇。漢恩詔。加中滿洲進士十名。蒙古進士五名。漢軍進士十名。○十一年題准。部院衙門他赤。哈。哈。番。筆。帖。式。哈。番。俱不准會試。其鄉試已經中式者。仍准會試。○十三年題准。減定會試中額。滿洲中



二十名。蒙古中五名。漢軍照舊中二十五名。○十四年。停止八旗考試。○康熙九年。題准。八旗復行會試。滿洲蒙古。另編滿字號。取中進士四名。○十五年。恩詔。滿洲蒙古進士。加中二名。漢軍進士。加中二名。○是年題准。停止八旗考試。

**殿試**

順治初定。殿試時務策一道。殿試讀卷傳臚謝恩等儀。詳見策士。○十五年。題准。禮部題請讀卷官。由內三院。詹事府。吏戶兵刑工五部。都察院。通政司。大理寺

各衙門堂官。通行開列。恭請欽點十四員。提調。用禮部堂官。監試。用監察御史。受

卷。彌封。掌卷。用內院侍讀學士以下官。禮部司官。六科給事中。內院典籍。撰文辦事中書等官。題命印卷。用禮部司官。巡綽。用鑾儀衛。供給。用光祿寺禮部司廳等官。寫榜。用內院禮部等官。○又定。禮部堂官。除提調外。亦准開列讀卷。○殿試

後。三日讀卷。○讀卷後一日。題命。○殿試後。皇上御殿傳臚。鴻臚寺官宣

制。一甲三名。

賜進士及第二甲。

賜進士出身三甲。

賜同進士出身。張掛黃榜於長安左門外。○傳臚後

三日。禮部堂官引諸進士入試。○又

賜恩榮宴於禮部。○又

欽命內大臣一員主席。讀卷執事官皆預。進士并各

官。皆簪花。教坊司承應。○又二日。中書省

頒賞頭等執事官。賞銀二十兩。次等執事官。賞銀

十二兩。三等執事官。賞銀六兩。○又

賜狀元六品頂冠。朝衣補服。帶靴襪。及進士銀兩。三年

開科九年親政。俱每名銀十兩。其餘每科銀五兩。○次日。狀元率諸進

士上

表謝

恩。○次日。狀元率諸進士。詣

先師孔子廟。行釋菜禮。易頂服。禮部題請。及貢

命工部國子監立石題名。康熙三年。停止立碑。

**貢生**

國朝廣於用人。凡由貢生出身者。俱得與科甲一

體擢用。其後漸為限制。仍作正途陞轉。有歲貢。

恩貢。選拔貢。副榜貢。監貢。及功貢。准貢。或赴部



廷試。或送監肄業。或咨吏部考用。詳具於後。  
凡歲貢。順治二年定。直省起送貢生。府學每年  
貢一名。州學三年貢二名。縣學二年貢一名。各  
省提學。將印結單卷。由各布政司起送。直隸學  
命工院。將印結單卷。由各府起送。粘連府州縣學印  
結。各單內俱用印鈐蓋。該提學仍將起送各貢  
生姓名。通造清冊。送部查對。○四年定。提學每  
歲。將次年應貢生員。屢經科舉者三人。一正二  
陪。嚴加考選。如年衰文謬。不許濫克。正貢不堪。  
合以衣巾告老。次取陪貢克選。倘一陪不堪。更

及二陪。務於挨序之中。仍寓遴才之意。其有停  
廩降廩。科歲考居三等者。亦許收復。未收復者。  
不許起送。其應貢者。定限次年三月到部。四月  
十五日

廷試。如有濫充。於所送內發回。五名以上。提學照  
例降罰。○九年題准。凡正貢有缺。務查人文未  
經到部。在一年以內者。將原給批咨硃卷追繳。  
挨次取年力精壯。文學優長者。一人補貢。定限  
於該貢年分。次年到部。方准收考。如將年遠貢  
缺。濫補市恩者。起送到部。即將本生發回。革廩

肄業。提學官叅究。○又題准。歲貢正陪。俱以屢經科舉者。方准。仍以食糧年深爲序。同補。則以原考案爲序。除停廩未復者。緣事開糧者。服闋及告病給假。過限不補考者。服滿未補而緣事停降未復而丁憂者。俱扣算作曠外。其餘俱不作曠。停降考復。緣事辯復者。以文到日爲始。准其實數。降增而復補廩者。准前後通算。就中較其糧數。以年月最深者爲正貢。其次以是爲差。每遇考貢之期。文到。提調官卽取教官廩膳里隣。合例甘結。備造年貌籍貫。科舉次數。起送考

選。如值出巡。遇便投考。考取領文日。卽開糧作缺。若已領硃卷。而丁憂患病者。仍作該年貢數。不另補。如一年內。人文未到部而病故。或問革者。有司將原領卷單追繳。另送考選。如領過盤費。問革者。追病故者。免。若於考後。衰老荒疎。不堪充貢者。同致仕例。以示優恤。不補貢。內有捏添科舉。隱匿停降。及受賄讓貢。并爭貢者。俱黜革。起送官吏。一并查究。○十一年題准。直省考貢。限於一日內。考經書策論四篇。務取經書通明。策論淹貫之士。考完日。照題定科場解卷限



期將原卷印封。解部磨勘。不許轉發。謄紅。以滋改竄之弊。其貢卷到部。如有文理荒謬者。禮部會同禮科。指名叅處。○十五年題准。歲貢生於禮部過堂時。詳查年力強壯者。方准送監。○康熙元年題准。歲貢一項。酌量裁減。府學三年出貢二名。州學二年出貢一名。縣學三年出貢一名。○八年議准。歲貢仍令府學一年一貢。州學三年二貢。縣學二年一貢。

凡恩貢。順治元年。恩詔直省府州縣學。俱以本年正貢。改爲恩貢。次貢

作正貢。此外有才學出衆。孝弟著聞者。聽學臣不拘廩增附。特薦試用。○八年

恩詔。准直省儒學恩貢一名。仍以正貢作恩貢。次貢作歲貢。

凡選拔貢。順治元年。令在外府州縣學廩生。赴提學道考試。選貢來京。以學達經濟。行合規矩者。方爲及格。○又

諭。首舉選貢。掄才盛典。准先行歲考。補足廩生。以拔其尤。順天府特貢六名。每府學貢二名。州縣學各貢一名。其考試盤費。官爲處給。如有拔萃奇才。許

特疏薦舉。○又題准。拔貢定例。俱彙通省廩生。於其貢院中。兩場考試。士子跋涉艱苦。今聽提學。於備首所至之地。便宜考試。○又議准。山東各學廩生。

聽提學嚴加考試。擇其文學優長。年力強壯者。每府州縣。各於正額外。再加一名。選貢。其流寓在省諸生。亦取確當保結。另編字號。一體考試。果有學博才優者。視人數多寡。量貢一二名。凡歸

恩詔順地方俱照此例行。○十一年

恩詔。直省儒學廩生內。通行考試。經書策論。慎加選擇。務取學行兼優者。拔取一名。充貢送部。其提

學院道。將各生原卷解部。仍令本生謄寫硃卷。粘連貢單。於布政司起文。取該府州縣學各印結。賫投本部。彙送內院。以候

廷試。各提學院道。仍將充貢生員。姓名籍貫。備造花名文冊。報部存查。○康熙十年題准。於直省各

學。現考一二等生員內。遴選文行兼優者。考送充貢。入監肄業。○二十四年議准。於直省各學。現考一二等生員內。考取文藝精醇。品行端方者。府學二名。州縣學一名。准為拔貢。入監讀書。如該學無文行兼全者。寧聽缺額。不得混取。其



考過試卷。俱解送禮部磨勘。有冒濫不堪者。考官一體糾參。凡副榜貢。順治二年定。順天府鄉試。副榜五十名。增附准作貢監。廩生及恩拔歲貢。貢監。俱免其坐監。卽與

廷試。○五年

恩詔。直省鄉試。副榜諸生。廩監准貢。增附准入監肄業。○十一年議准。直省鄉試副榜。各送監肄業。內廩生副榜。照恩拔貢生例。坐監六個月。增附生副榜。照歲貢例。坐監八個月。永爲定例。○康

熙元年題准。停止鄉試副榜貢額。○十一年議准。直省鄉試副榜。作貢送監。仍照順治十一年定例行。

凡貢監。順治二年定。直省府州縣學。不拘廩增附。每學將文行兼優者。大學起送二名。小學起送一名。入監肄業。名爲貢監。○四年定。禮部會同內院。將現在貢監生。嚴加考試。除選取存監外。其餘革去貢監。發回原學。分別照廩增附肄業。及行原學黜名有差。凡功貢。順治十一年定。隨征廩生。俱准貢監。生

員有軍功二等。准作監生。更有軍功一等。准作貢監。此外有軍功。俱作紀錄。

凡准貢。順治十年議准。監生生員。捐助城工一  
千兩以上者。准爲貢監。坐監三個月。歷事一個  
月。五百兩以上者。生員准入監。坐監六個月。歷  
事三個月。聽吏部考用。○康熙十五年題准。廩  
生納銀三百兩。增廣生納銀四百兩。附生納銀  
五百兩。俱准作歲貢。一體赴部

廷試。

廷試

順治二年。以三月十五日。

廷試貢生。吏禮二部官同翰林院官。赴內院。公同

閱卷定序。○三年題准。直省歲貢生。於每年四

月十五日

廷試。該學臣照例考定。給單起送。限三月內到部。

如過期者。候次年補試。○四年。頒起送貢生

廷試單文新式。通行直省提學。○八年題准。

廷試貢生。禮部會同內院吏部。於四月十五日。赴

天安門外橋南。行禮考試。試畢。禮部會同內院吏

部閱卷定序。送吏部掛榜。其考試人數。當日另



本奏

聞。○十一年議准。恩拔副榜貢生。亦於四月十五日

廷試。照例公閱。止序卷次先後。不定職銜。將恩拔

副榜貢生。及歲貢生中英年。願入監肄業者。一

併送監。依期坐監撥歷。後吏部會同內院禮部

公考。以定職銜。○十六年題准。

廷試貢生。禮部會同翰林院吏部。公同出題考試。

試卷用翰林院印。是日都察院派御史二員。分

東西班監試。兵部撥步軍校兵丁。赴東西

長安門看守。工部鋪設考官坐案。光祿寺備辦執

大司事官飯桌十張。併舉人貢生供給。鴻臚寺官於

天安門外引禮。鑾儀衛撥旗尉。赴考試處。搜檢看

守。北城兵馬司。備官板四書。五經。綱鑑。大清律。

送部應用。已上事宜。俱係○康熙元年題准。貴

州省貢生。暫免

廷試。咨送吏部。就近改補教缺。雲南省貢生。亦暫

免

廷試。咨行該撫。就近考試。將考過試卷。封送吏部

校閱。定銜序選。○二十三年議准。雲南歲貢。暫

免。據本省

廷試。就本省考試。試卷解送禮部。閱定次序。移送

吏部。其願充職。○二十三平黜。雲南歲貢。曾

廷試者聽。趙無。涼。我。朱。信。朱。張。信。卷。桂。我。吏。信。

與榜貢生及歲貢生。中。英。年。願。入。監。肄。業者。一。

我。信。谷。我。吏。信。涼。我。吏。信。雲。南。省。貢。生。亦。曾。

州。省。貢。生。曾。與。○十六年。題。在。○

我。信。我。信。○。事。宜。具。詳。○。我。信。元。平。我。信。貴。

字。非。姓。與。無。何。請。官。林。四。書。五。錄。縣。論。大。書。新。

天。安。門。後。段。蘇。鑿。新。滿。蘇。蘇。蘇。技。書。結。吏。對。蘇。香。

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三 舉人貢生冊餘無





